



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

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ELECTRICAL & MECHANICAL INDUSTRIES TRADE UNIONS
 地址：九龍旺角廣東道 982 號嘉富商業中心三樓 電話：26261927 傳真：26260152
 網址：<http://www.emf.org.hk> 電郵：info@emf.org.hk

關於《2003 年建築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我們原則是支持修訂建築物條例，以適應社會的發展。由於時間的安排較倉促，未能就條例的全部內容詳加研究，則我們就可能對機電業界有影響的方面闡述意見。

首先，就樓宇規管制度的建議上，倡議「增設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」能令業界更加規範，我們當然贊成，但在「小型」上的解釋應能準確一些——到底是以工程的價值上考慮呢？還是以「規模上」釐定呢？再者，「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」，所要求的「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」到底是「承建商」註冊時必須具有「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」，亦或「註冊」時不用具備，而是在施工時才需要呢？若是前者，勢將影響現時的小型承建商，則我們建議必須進行更廣泛的諮詢，避免既成事實，引發更多的矛盾。

第二，關於招牌管制方面。據資深業內人士所述，有關招牌大小及安裝的規格，早在三十年前已設立，政府部門執法時見延誤。早前是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管理，現時的管理部門是花落誰家呢？不少業內人士都不太理會「規管」！其實，不少業內的從業員都不反對招牌的管制，但必須清晰規管部門，而「規管部門」亦必須發出清晰的工作指引予業內人士。「工作指引」的訂立亦應廣泛諮詢業內人士。

第三「就招牌及伸出街道上方的空調機支承構築物作出規限」方面。在「空調機支承構築物」上，現行的法例不容許，沒有窗台的樓宇裝置空調機，除非業主能確保安全。事實上，窗口機及分體機在舊式樓宇的安裝時，不少人都採用在窗外搭建簷蓬意念的延伸，即伸出外牆不超過六佰毫米。根據業內人仕意見與其「掩耳盜鈴」，不如就此作出豁免，但必須住客及工程人員在確保安全情況下，才能豁免。

第四，現時越來越多法例在規管樓宇安全方面，為確保住客及市民的安全，是值得的！但直接亦加重了市民的負擔。在如此經濟環境下，建議政府當局能加強宣傳樓宇維修的貸款基金，同時擴闊適用範圍，避免市民因經濟問題而觸犯法律。

最後，我們希望政府在廣泛諮詢公眾意見且修訂完成後，必須落實執行，避免「管制廣告招牌」一般，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。

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

香港機電業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聯署

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